SmokeFreeColorado
Good health is good business

2006 年科羅拉多州室內空氣法案

實施日期：２００６年7月1日

本法案藉由限定吸菸範圍以確保並促進科羅拉多州內居民之健康, 安舒及環境狀況・

本法案要求室內空間為禁煙區

其範圍包括下列地點（禁煙範圍亦有可能涵蓋其他未列出地點）：

- 公共區域及大樓 ・
- 大廳,，接待區，走廊，如升降梯， 廁所， 戲院， 博物館， 圖書館，學校， 教育單位， 退修人士活動設施及養老院 ，以及其他公共區域・
- 任何未得到特別許可的地點
- 餐廳，酒吧，部份賭場，撞球（檯球）廳，保齡球館，雜貨店，以及其他飲食場所・
- 室內運動場，體操館，演講廳
- 健保設施，醫院，醫療診所，醫師辦公室，托兒所
- 旅館及觀光飯店出租給房客總住房數的百分之75以上房間
- 陪審團預備廳，法庭，及公共區域
- 政府擁有之任何大眾運輸系統

入口

- 所有本法案涵括之設施的相關入口必須禁煙
- “入口” 之定義為一棟建築物主要通道的前門範圍・入口亦包括公共及私人房產之前門某特定半徑範圍・此特定半徑由當地機關規定，若是沒有相關規定，則定義為15尺・
- 當地機關得以訂定低於15尺的半徑範圍・

不受限範圍

- 私人房宅，住家，以及汽車（除非用於托兒所及育嬰工作）
- 受私人雇用之豪華出租汽車
- 百分之25以下之旅館及觀光飯店的住房
- 煙草零售商
- 在２００５年十二月３１日前被定義為”雪茄與香煙吧”的地點
- 任何商業場所之室外地區，但不包含上述之入口範圍・
- 賭場零售樓層
- 丹佛國際機場內各完全密閉且備有獨立通風設施之吸菸室
- 僅雇用三人以下的雇主及其雇員，而且必須工作環境沒有通往公共區域的條件.

罰則

違反本法案屬第二級輕微犯罪

- 任何個人擁有，經營，營運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受到本法案管制的場所，若違反本法案的各項條例均屬觸法行為．
- 任何人在本法案所禁止的範圍內吸菸均屬犯法行為．
- 一年內第一次觸犯本法案罰鍰 - $２００美元
- 一年內第二次觸犯本法案罰鍰 - $３００美元
- 一年內第三次觸犯本法案罰鍰 - $５００美元

一天內重複觸犯本法案視為不同觸犯行為．

執行

- 本法案由當地執法單位負責執行